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寶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X48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092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以共創友善校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7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
(一)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ICERD）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並請善用內政部ICERD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。

(二)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ieiw.kl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）。

(三)請採用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參考教育部「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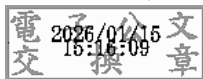
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—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」手冊 (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el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a-1ae5585d114d.pdf>)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族群文化之敏感度，以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發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。

(四)又「姓名條例」業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依修正後之「姓名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（即所謂單列族名）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應尊重他人之姓名表列方式，避免同儕以不當方式對待單列族名之原住民學生。

三、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以「認識微歧視樣態」、「族群友善」及「認識多元差異」為課程主軸辦理教師增能講習，精進強化教師知能，以期消弭校園歧視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